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社會局  
法務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三、其他費用。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本府依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本辦法。
- 二、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被害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如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者，其仍得代理被害人申請本辦法所定補助，惟此與本辦法保障被害人權益之本旨恐有悖離，亦難期被害人確實獲得補助，而有修正必要；再者，性侵害被害人所受心理創傷之復健，有賴高度專業與服務經驗之專業人員協助，茲因本辦法所定心理復健費用補助項下之心理治療費，其補助上限金額多年未檢討調整，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自本府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公告修訂後，其所定心理治療補助費用上限已有所調增，本辦法所定心理治療費之補助額度上限應予調整；另本辦法部分現行條文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

案。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增訂被害人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代理被害人申請本辦法之補助不予受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但書)
- (二)修正調增個別、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補助額度之上限金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
- (三)增訂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為被害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並增訂緊急庇護費用由旅宿業造冊申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本辦法現行條文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均依現行法制體例修正為頓號。(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五)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行政處分附款規定，依本市法規之現行體例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七八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詞之簡稱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u>本法</u>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u>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但實際居住本市，且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補助必要者，得不受設籍限制。</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一詞之簡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被害人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法定代理人、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u>但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代理被害人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不予受理。</u></p>	<p>第四條 被害人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其配偶、法定代理人及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得代為申請。</p>	<p>被害人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如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者，依現行規定，其仍得代理被害人申請本辦法所定補助，惟此與本辦法保障被害人權益之本旨恐有悖離，亦難期被害人確實獲得補助。爰增訂本條但書規定，明定於此情形其代理申請不予受理，以資周延。</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緊急庇護費用。  六、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p>	<p>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  二、心理復健費用。  三、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四、緊急生活費用。  五、緊急庇護費用。  六、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核准之費用。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p>	<p>核准之費用。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前項補助；已接受政府公費或委託機構收容安置期間，不得申請前項第四款之費用補助。</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為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費、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項目。但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康保險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者，得予以全額補</p>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為掛號費、診斷證明書費、特殊藥材費、毒藥物檢驗、避孕及性病篩檢費、流產及生產醫療費、部分負擔費及其他經家防中心專案核准項目等，其餘項目不予補助。但指定病房費如因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全民健保病床且須接受住院治療</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助。</p> <p>前項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p>	<p>者，得予以全額補助。</p> <p>前項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後之實支費用。</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心理復健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p> <p>二、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之治療費。</p> <p>前項第一款補助額度，為扣除全民健康保險</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心理復健費用，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如下：</p> <p>一、由醫療院所治療者：掛號費、心理治療協談、團體、心理測驗、藥物部分負擔費，其餘項目不予補助。</p> <p>二、由其他諮商機構或諮商輔導人員治療者：個別、夫妻、家族或團體心理治療。</p> <p>前項第一款補助額度，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額度，應符合第一項本文「指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之補助原則。因第二項之補助額度規定未臻明確，爰參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之用語予以修正，以資周延。</p> <p>三、性侵害被害人所受心理創傷之復健，有賴高度專業與服務經驗之專業</p>

給付後之實支費用。

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二、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第一項第二款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但有特殊情況，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康保險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醫療收費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個別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三、團體心理治療：每次最高新臺幣八百元。

第一項第二款每案每年至多補助十五次。但有特殊情況，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不在此限。

人員協助，諮商費用過低，難以反映專業成本，也無法吸引其他專業度高的諮商單位投入，爰參酌本府一一〇年十月二十日公告修訂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費共同性項目預算編列標準」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心理輔導／心理諮商／心理治療之類別、等級與費用標準」（下稱社會局類別等級費用標準）修正調增個別心理治療及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之補助上限金額。

四、上開社會局類別等級費用標準按諮商人員資格要件之不同，分為輔導

		<p>級、專業級及督導級三種等級之費用標準；實務上具有專業級資格之諮商人員較為普及，且因考量本補助除由主責社工協助媒合轉介外，亦有被害人自行申請之情況，諮商人員條件有別，爰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一款「個別心理治療」及第二款「夫妻或家族心理治療」之補助額度，參酌專業級諮商人員之費用標準【個別諮商：一千四百元／五十分鐘；家族治療（兩人以上：二千五百元／九十分鐘）】修正之。</p> <p>五、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p>
--	--	--



		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u>訴訟費用</u>補助：</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二、<u>律師費用</u>補助，以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限，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僅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每案每人最</p>	<p>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其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u>訴訟費用</u>補助：</p> <p>(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p> <p>(二)每案第二審或第三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p> <p>二、<u>律師費用</u>補助，以刑事、民事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為限，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僅委任律師撰狀者，每案每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但每案每人最</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經申請人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且<u>經</u>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p>	<p>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p> <p>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經申請人檢附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且<u>為</u>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其律師費用補助額度，得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急生活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p> <p>一、<u>家庭</u>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p>	<p>第九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緊急生活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p> <p>一、__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p> <p>二、<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u>，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p> <p>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得<u>增加補助</u>一次。</p>	<p>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三個月。</p> <p>二、<u>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u>每人每月已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者，每人每次最高補助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二個月。</p> <p>前項補助每人每案以一次為限。但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需要者，得<u>延長</u>一次。</p>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p> <p>一、<u>經安置於機構者</u>，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收容安置</p>	<p>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緊急庇護費用，其補助規定如下：</p> <p>一、<u>經安置於機構者</u>，其安置費用依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老人、婦女等收容安置</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補助規定辦理。</p> <p>二、<u>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u>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u>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被害人經家防中心評估確有延長安置需要者，得延長一次。</u></p>	<p>補助規定辦理。</p> <p>二、<u>經家防中心轉介安置</u>於旅宿業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直系親屬偕同住宿者，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u>每次安置期間最高以七日為限。被害人如有延長安置需要者，經家防中心評估後，得延長一次。</u></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p> <p>一、<u>醫療費用補助</u>：</p> <p>（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p>	<p>第十一條 申請本辦法各項補助應填具申請表，並依申請項目備妥下列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p> <p>一、<u>醫療費用補助</u>：</p> <p>（一）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p>	<p>一、為辦理補助款項核撥作業之實務需要，爰於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二目、第三款及第四款增訂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為應檢附之申請文件；又被害人經家防</p>

<p>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 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u>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u></p> <p>二、<u>心理復健費用補助：</u></p> <p>(一) 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 被害人申請</p>	<p>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 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p> <p>二、<u>心理復健費用補助：</u></p> <p>(一) 經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檢附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醫療明細表。</p> <p>(二) 被害人申請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心理紀錄</p>	<p>中心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轉介安置於旅宿業時，現行條文漏未規定旅宿業造冊申請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之依據，爰於現行條文第五款增訂旅宿業者造冊申請之規定，以資周延。</p> <p>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p> <p>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所稱心理紀錄摘要表，係指被害人接受心理輔導、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而由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所填具之心理紀錄摘要表。</p>
---	---	--

者：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心理紀錄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據。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

摘要表或診斷證明書影本、醫療院所收據正本及領據。

三、訴訟及律師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訴狀、委任狀或判決書影本、律師費收據正本及領據。但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另檢附財稅資料及戶籍資料。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列計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正本及領據。

另檢附財稅資料及  
戶籍資料。

四、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檢附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應列計  
人口最近一年度所  
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正本、指定匯款帳  
戶之金融機構存摺  
封面影本及領據。

五、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機構或旅宿  
業造冊申請，並檢  
附個案紀錄、領據  
或旅宿業開立之收  
據正本。

六、其他經家防中心專  
案核准之費用補  
助：經家防中心指  
定之文件。

五、緊急庇護費用補助：由機構造冊申  
請，並檢附個案紀  
錄、領據或旅宿業  
開立之收據正本。

六、其他經家防中心專  
案核准之費用補  
助：經家防中心指  
定之文件。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該次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訴訟及律師費用：應於<u>提起訴訟後提出申請</u>，<u>至遲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u>。</p> <p>三、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不予受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各項補助申請期限如下：</p> <p>一、醫療費用、心理復健費用：應於該次就診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二、訴訟及律師費用：應於<u>提出</u>訴訟至判決確定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p> <p>三、緊急生活費用、緊急庇護費用：應於受害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家防中心不予受理。</p>	<p>依現行法制體例，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p>	<p>第十三條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指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前項應計算人口為加害人或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u>定</u>情形者，不予列計。</p>	<p>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指申請人及其配偶、扶養之未婚子女；申請人為未成年且未婚者，指申請人及其直系血親尊親屬。</p> <p>前項應計算人口若為加害人或有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所<u>列</u>情形，則不予列計。</p>	
<p>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應<u>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u>，並<u>命其返還已撥付之補助費用</u>：</p> <p>一、<u>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補助資格</u>。</p> <p>二、<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u></p>	<p>第十四條 <u>依本辦法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防中心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u></p> <p>一、<u>提供不實資料或對重要事項為不完全陳述</u>。</p> <p>二、<u>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u></p>	<p>一、現行條文所定行政處分附款記載之立法體例，已為本市法規之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依現行體例修正之。</p> <p>二、受補助者如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補助資格，宜有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之要件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一款規定；另</p>

<p><u>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u>方法取得補助。</u> 1。  <u>有前項應追回已撥付補助之情形時，由家防中心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現行條文第一項附款規定所定二種類型之要件，茲參照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第十六條第六款之體例，合併修正為修正條文第二款。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併入修正條文本文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為現行體例所不採，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家防中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家防中心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